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簡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巫昇樺

被　　告　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春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0,7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 月17日送達原告。嗣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於108 年7 月1 日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